

证券代码：874215

证券简称：商城展览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义乌市江东街道国际博览中心综合楼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亚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金佳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副总经理文春勇，财务总监龚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，包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与审核意见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行使职权，监督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会计法》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 2023 年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因此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。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去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振江、曹雪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